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基金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海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海美同意向買方轉讓及出讓而買方同意按出售價向海美購買出售權益。

完成已於緊隨簽立轉讓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海美不再持有基金任何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海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轉讓協議訂約方 (1) 海美;

(2) 買方;及

(3) 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之資產為出售權益,即海美於基金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承擔額為117,000,000港元。基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基金之資料」一節。

出售價

出售權益已按出售價(即合共143,744,055港元)出售予買方。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價)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已參考(i)海美根據合夥協議收取之利息總額26,744,055港元及(ii)海美向基金之資本出資額11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出售價。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立轉讓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海美不再持有基金任何權益。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將其於基金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出售事項之會計影響,另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

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基金之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管理人擁有普通合夥人授予之所有權利、權力及責任,以根據合夥協議管理基金資產。

緊接完成前,基金之總資本出資為234,000,000港元,當中海美、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117,000,000港元、40,500,000港元及76,500,000港元。

根據基金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金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資產淨值	10,504	4,383	(15,458)
資產總值	272,987	355,886	296,615
	·		<u>. </u>
			截至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1,095	1,787	(22,019)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1,086	(4,365)	(22,019)

於完成前,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將出售權益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海美不再持有基金任何權益,基金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基於(i)海美向基金之資本出資117,000,000港元;及(ii)出售價143,744,055港元,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26,744,000港元。上述所披露財務影響僅供説明用途,而出售事項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尚待審核,並取決於基金截至完成當日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 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諮詢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 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主要原因及裨益為:(i)出售事項將可帶來現金流入;及(ii)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並降低其投資風險,從而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993)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由海美持有之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 指 海美於基金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指承擔

117,000,000港元

「出售價」 指 143,744,055港元,即買方就海美於合夥協議項下涉及 出售權益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支付之總價格

「基金」 指 Visual Dome Fund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 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基金之管理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Micro Vision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

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謝炳釗先生

「海美」 指 海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基金之經修訂及

經重述有限合夥協議,進一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修

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讓協議」

指 海美、買方及普通合夥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徐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院非先生。